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

回购数量: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9元/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约为677,967股至1,355,9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至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为677,967股至1,355,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至0.49%。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0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5,932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46,933	86.38	237,091,001	8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067	13.62	38,948,999	14.11
合计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9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7,967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46,933	86.38	237,768,966	8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067	13.62	38,271,034	13.86
合计	276,040,000	100.00	276,0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7,30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1,684.04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57,263.76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0,009.6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9%、1.63%、1.22%、4.21%,均占比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股、750,000股、610,000股、120,000股、5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以上五位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蕾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25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5,000股、607,000股、114,281股、278,910股。以上五位股东剩余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将不再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授出或者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38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6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2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医药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51,987,2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2.2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8,427,8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6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3,559,3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54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1,984,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4,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8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6、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83,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4,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8%;反对2,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93,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和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11.0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11.03、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11.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51,98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100股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5,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

1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51,97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0%。

11.0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51,97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0%。

11.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51,97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0%。

11.08、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51,97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逐项表决,选举张晓峰先生、黄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632,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2,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893%。

12.02、关于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1,576,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5年第1季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1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2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3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4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5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16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7
17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